

专栏 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天)			约束性	
	关中地区	263	≥ 275		
	陕北地区	284	≥ 290		
	陕南地区	292	≥ 295		
	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PM2.5,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榆林市	38	35		
	商洛市、延安市	43、48	37、41		
	其他设区的城市	54~63	43~50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PM10,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商洛市、安康市、汉中市	76、79、80	≤ 70		
	榆林市	84	≤ 80		
	其他设区的城市	103~126	82~101		
	2. 水环境质量	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8	全达标	约束性
地表水国控断面环境质量优良比例(%)		黄河流域	43.8	>56	约束性
		长江流域	100	100	
设区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10	预期性	
地下水环境质量极差比例(%)		15	预期性		
3. 土壤环境质量	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81	预期性	
4. 生态状况	森林覆盖率(%)	43.06	4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4.79	5	约束性	
	湿地保有量(万亩)	460	462.75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					
5. 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10	约束性	
	氨氮		10		
	二氧化硫		18		
	氮氧化物		18		
	挥发性有机物		5	预期性	
生态保护修复					
6.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率(%)		90	95	预期性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属性
7.“三化”草原治理率(%)	37	51	预期性
8.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65.1	67	预期性
9.水土流失治理程度(%)	53.82	62.91	预期性
10.减少土壤流失量(亿吨)	1.0	1.2	预期性

注：1. 国家考核的约束性指标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2. 延安市、榆林市重污染天数特殊风沙天气除外。

3.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率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在自然保护区或其它形式的保护地中受保护的百分比。

4. “三化”草原治理率是指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原治理面积占“三化”草原面积的百分比。